



网站首页

信息公开

互动交流

三农研究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区稻谷质量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：2020-07-27 09:16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区稻谷质量安全 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全省粮食质量安全全程闭合式监管职责分工要求，为进

进一步加强我省稻谷质量安全工作、牢牢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底线，现就落实 2020 年全省稻谷镉含量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、加强严格管控区稻谷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全面部署，加强取样检测。按照“全域覆盖、联动互补”的原则，在省级开展 20 个产粮大县早稻的风险监测的基础上，市县两级要对严格管控区早稻质量安全情况开展全面监测，原则上采取县级抽样、市级统一检测的工作方式。各市县要迅速部署安排，明确点位，查漏补缺，在早稻收割前开展临田抽样检测，8 月 10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会商研究，加强结果运用。全面分析评估严格管控区早稻质量安全状况，充分发挥监测结果的作用，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粮食和市场监管部门，与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粮食收储部门会商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所产稻谷单独收割、先检后收、专库储存、妥善处理，确保超标稻谷不流入口粮市场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加强全程管控。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

要求,高度重视稻谷质量安全,全面推进严格管控区的结构调整和质量管控,严禁在严格管控区耕地内再种植水稻,同时,坚持产量和质量并重,加强稻谷用药、施肥安全指导,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,采取综合降镉措施,降低稻谷镉污染风险,保障稻谷质量安全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0年6月3日



信息来源：质监处

收藏 

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农村农业厅 技术支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：410005 网站联系电话：0731-84443584

备案号：湘ICP备05000618号 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08